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3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龙生先生、郑玉英女士夫妇;持股5%以上股东俞赟、俞静之(俞赟、俞静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龙生夫妇之女儿),于2015年3月25日与姜照柏、姜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38,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5%)转让给姜照柏、姜雷兄弟二人,其中姜照柏受让27,177,500股股份,姜雷受让11,647,500股股份。

2015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15年5月28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完成协议转让股份共计66,004,526股,其中姜照柏受让46,203,168股,姜雷受让19,801,358股。该股份在转让前后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转让股份的调整情况如下: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若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期间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龙生股份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股份转让价格或转让数量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实施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908,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522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6,908,8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0,754,194股。(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2015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聚潮资讯网)

根据双方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股数做如下调整:

姓名	转增前转让股数	转增后转让股数
俞龙生	10,750,000	18,275,561
郑玉英	8,500,000	14,450,443
俞赟	6,525,000	11,092,841
俞静之	13,050,000	22185681

受让方受让股数做如下调整:

姓名	转增前受让股数	转增后受让股数
姜照柏	27,177,500	46,203,168
姜雷	11,647,500	19,801,358

转让总价仍为78,426.5万元人民币,每股转让价格由20.2元调整为11.88元。

转让完成前后上述人员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俞龙生	73,102,244	24.31%	-18,275,561	54,826,683	18.23%
郑玉英	57,801,775	19.22%	-14,450,443	43,351,332	14.41%
俞赟	22,185,682	7.38%	-11,092,841	11,092,841	3.69%
俞静之	22,185,681	7.38%	-22185681	0	0.00%
姜照柏	0	0	46,203,168	46,203,168	15.36%
姜雷	0	0	19,801,358	19,801,358	6.58%

本次协议转让后,俞龙生、郑玉英夫妇合计持有公司32.64%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姜照柏、姜雷为兄弟合计持有公司21.94%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1,790,4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51,790,49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17,327,64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36	吴培服
2	08＊＊＊＊＊393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08＊＊＊＊＊420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576,678	49.22%	81,473,003	353,049,681	49.22%
国有法人持股	13,676,042	2.48%	4,102,813	17,778,855	2.48%
其他内资持股	257,900,636	46.74%	77,370,191	335,270,827	46.7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2,114,452	22.13%	36,634,336	158,748,788	22.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5,786,184	24.61%	40,735,855	176,522,039	24.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213,816	50.78%	84,064,145	364,277,961	50.78%
人民币普通股	280,213,816	50.78%	84,064,145	364,277,961	50.78%
三、股份总数	551,790,494	100.00%	165,537,148	717,327,642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照新股本717,327,642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4元。

八、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咨 询 人:吴 迪

电　　话:0527-84252088

传　　真:0527-84253042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4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8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76,000,000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9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2	08＊＊＊＊＊000	中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08＊＊＊＊＊770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88,000,000	100.00	288,000,000	576,000,000	100.00
三、总股本	288,000,000	100.00	288,000,000	576,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76,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

咨询联系人:洪彦、丁雪萍

咨询电话:0592-3781760;0592-3781888;0592-651111

传真电话:0592-651515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5临-024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江西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尚处于意向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增资需在审计评估后,根据实际情况签订正式协议,确定具体交易价格等事项。

3、本次增资尚需按照公司决策程序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对江西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纳米")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占艾德纳米股权的比例将以艾德纳米经审计及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事项,须在艾德纳米审计评估后,由各方签订正式合同,并经相关各方的权力机构批准后实施。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王娇、王刚、赵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未知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王娇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锂电池及相关材料;碳材料;荧光材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7、股权结构:王娇占52.5%,王刚占30%,赵杰占17.5%

艾德纳米2014年1至12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935万元、净资产为1,000万元。2015年1至4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2,200万元、净资产为1,000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公司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对艾德纳米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占艾德纳米股权的比例将以艾德纳米经审计及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艾德纳米将实施后续厂房建设、生产设备选型采购、生产线搭建、调试和投产。

2、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

3、其他

艾德纳米将采用独特的全动态生产工艺和全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建立世界首条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的自动化生产工艺和生产线,生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材料,以成功实现产业化和市场应用,根据规划,艾德纳米的产品具有纯度高、晶相完整、一致性好、容量高、倍率性能显著等特点。

艾德纳米生产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将优先保障公司子公司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锂电")需求,并优惠供应钱江锂电,供货价依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让利50%的原则确定。

艾德纳米批量生产稳定后,相关各方将积极推动钱江锂电、艾德纳米分步实施合并重组,共同打造拥有从原材料到电池成品的完整生产线和相关知识产权的锂电产业公司,逐步开展股份制改造,努力谋求重组整合后的锂电产业公司在主板、创业板或各方认可的其它交易场所挂牌上市。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实施锂电产业整合工作的一个步骤,有利于逐步打造公司动力锂离子电池从原材料到电池成品的完整产业链,做大做强新兴产业,进一步推行"以创新驱动为理念,构建三驾马车齐驱管理格局"的企业文化,不断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另外,该事项尚处于意向阶段,所以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5-041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9日和6月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市场持续低迷,同时因对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将继续计提预计负债,将导致公司在2015年上半年度继续亏损。

4、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度连续亏损,预计公司在2015年上半年度将继续亏损,如果公司2015年下半年度继续亏损,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或退市风险。

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前期建设过程中,尚未取得相关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尚无技术、人才、经验积累,尚不能够提供高质量增值服务,与实力较强的综合服务商相比,尚处于竞争劣势地位。同时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长,相关业务客户协议尚未签订,项目建设资金尚未完全落实,运营团队也尚未完成组建工作,项目完成时间及项目完全建成后的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尚不明确,项目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财务数据也无法准确预计,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临-01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号)核准,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800万元,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1110250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94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东省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445100000003391

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林道藩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瓷泥,瓷釉,纸箱(不含印刷),铁制品,塑料制品,藤,木,竹的陶瓷配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0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3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厦门信达,股票代码:000701)自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2)。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0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融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银行融资事项概述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全票表决同意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捌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壹年。该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贸易融资及相关国际业务产品。

上述内容具体可见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二、进展情况

上述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苏州银行同意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向公司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半年,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笔借款。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银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16,83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如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0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门市药物化工厂(以下简称"海门药化")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于2015年5月15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发展公司收到了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海门市药物化工厂

住所地:海门市海门街道文俊村九组

代表人:顾斐

被告: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A座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

受理法院:南京市雨花台人民法院

法院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6号

(二)诉讼请求

海门药化请求判令被告发展公司支付余欠货款人民币72,940元。

(三)诉讼事实及理由

海门药化于2013年与发展公司签订了多份化工原料邻硝基苯酚的买卖合同,并向发展公司开具了对价的增值税发票。经结算,发展公司对海门药化尚有72,940元欠款至今未偿付,故海门药化于近日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上述诉讼请求。

二、诉讼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发展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递交答辩状。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案件尚未审理,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五、备查文件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15)雨商初字第231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3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的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夏成才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夏成才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夏成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风险防范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4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变动基本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于2015年6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关于减持东湖高新股票的告知函》,称联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于2015年5月18日至6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东湖高新股份共计31,489,946股,其中:联投集团减持29,716,746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634,257,784股的4.6853%,联投置业减持1,773,200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634,257,784股的0.2796%。

二、具体减持情况

1、联投集团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东:联投集团

(2)减持时间: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6月1日

(3)减持均价:集中竞价减持均价14.14元/股,大宗交易减持均价13.92元/股(未扣手续费)

(4)减持方式及数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东湖高新4,346,746股(无限售条件),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0.6853%;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东湖高新25,370,000股(无限售条件),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4%。

2、联投置业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东:联投置业

(2)减持时间:2015年5月18日

(3)减持均价:14.15元/股

(4)减持方式及数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东湖高新1,773,200股(无限售条件),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0.2796%。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联投集团持有东湖高新股份165,758,103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26.13%,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96,308,869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15.18%;无限售条件股份69,449,234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10.95%。联投置业持有东湖高新1,773,200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0.2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减持后,联投集团持有东湖高新股份136,041,357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21.4489%,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96,308,869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15.1845%;无限售条件股份39,732,488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6.2644%。联投置业不再持有东湖高新股份。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